**南京工业大学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

一、招生类别

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继续实行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并行模式，进而促进研究生结构调整和研究生质量的提高。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方式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将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其中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主要招收专业学位。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主要招收推荐免试生和全国统考生，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主要招收推荐免试生、全国统考生、全国联考生及单独考试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专业详见《南京工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专业研究方向）。

二、报考条件

（一）推荐免试生

欢迎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具体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信息栏公布的《南京工业大学2019年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推免招生目录查询、信息注册、上传照片、缴费、填报志愿、接收复试和待录取等均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同时不再领取校验码、登记表，不再进行现场确认。

（二）全国统考生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见招生专业目录）。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19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6）报名参加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还须符合下列条件：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3.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而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而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后果，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全国联考生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联合考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见招生专业目录）。

（2）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还须符合下列条件：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单独考试生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招生单位组织的单独考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见招生专业目录）。

（2）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为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3）报考单独考试的考生需在网报前至我校研招办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供以下材料：所在单位推荐信（对考生业务能力的评价以及是否同意报考）；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对考生的专业技能及研究潜力的评价），需附专家高级职称证明材料；个人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技术报告）。

三、招生人数

2019年我校拟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2300名左右，其中学术型硕士研究生900名左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400名左右（其中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60名左右）。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招生人数和推免生接收人数仅为拟招生人数，学院和专业的正式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正式下达规模数、生源情况以及推免生最终录取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报名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18年9月24日至9月27日为应届本科生网上预报名时间。2018年10月10日-31日为网报时间。（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

2、报考点选择：全国各报考点。报考我校单独考试的考生应选择我校报考点（考点代码：3205）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户口、档案不在南京的考生如需报考我校3205考点,需提前与研招办电话沟通,确认后才可以报名。

3、考生学历学籍的校验：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二）现场确认报名

1、现场确认时间：江苏省内考点为2018年11月7日-10日，其他考点确认时间以各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为准。

2、现场确认地点：全国各报名点（报考我校单独考试的考生应选择我校3205报考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3、现场确认要求：考生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4、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6、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三）未尽事宜详见报名点通知。

五、准考证打印

考生应当在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24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六、考试

（一）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二）初试日期：2018年12月22日至12月23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4日进行。

（三）初试科目：

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两门业务课。各科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除外），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满分各为100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150分。（涉及考试改革的学科门类除外）

（四）复试：

我校根据国家录取政策、招生规模以及考生初试成绩、学习经历、科研能力、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参加复试名单。复试内容为：①英语测试（含听力）；②专业笔试；③综合面试。

同等学力报考考生需在复试中进行加试，加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

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需参加加试，加试科目参照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七、有关政策

（一）学费标准：全日制硕士8000元/生/学年，工商管理硕士（MBA）25000元/生/学年，工程管理硕士（MEM）20000元/生/学年，会计硕士（MPAcc) 30000元/生/学年(学制2年)，其他非全日制硕士15000/生/学年。

（二）学制及学习时间：会计硕士（MPAcc）学制2年，其他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一般最长不超过5年。全日制硕士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由相关学院确定授课形式。

（三）奖助政策：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将有机会获得“百人计划”校长特别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新生优秀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三助”岗位助学金((助研、助教、助管) 、专项科研创新基金等资助，困难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基金的资助，详见《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方案》。

 （四）我校对优秀硕士生实行硕博连读制度。

 (五)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准确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

咨询电话：025-58139194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30号（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行政楼305）

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办公室

2018年9月8日